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1)民申字第 1431 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雀友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168 号 4 幢 6 号车间部分厂房。

法定代表人:顾志洪,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涛,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惠香,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高新十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魏国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剑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凡,该公司职员。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刘卫飞,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大石乡大石头村王家坂 45 号。

申请再审人上海雀友机电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雀友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冈机电公司)、一审被告刘卫飞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浙知终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上海雀友公司申请再审称:1、二审法院认定“雀友”商标在上海雀友公司申请注册企业名称之时即具有较高知名度,认定事实

错误。2、二审法院认定上海雀友公司无论是否突出使用“雀友”二字均可能造成混淆,缺乏依据。上海雀友公司有自己的商标,产品包装与松冈机电公司有明显区别,不会造成混淆。3、二审认定上海雀友公司有搭便车的恶意,没有依据。上海雀友公司注册成立时,“雀友”商标并不具有知名度,上海雀友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志洪成立香港雀友公司均不能证明上海雀友公司具有恶意。4、一、二审法院认定上海雀友公司突出使用“雀友”二字没有依据。上海雀友公司未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不意味着认可一审法院的认定。5、上海雀友公司与松冈机电公司曾就企业名称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应按原调解协议执行,不能再要求上海雀友公司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6、二审判决判令50万元的损害赔偿没有依据。综上,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浙知终字第133号民事判决。

松冈机电公司提交意见认为,“雀友”商标经过松冈机电公司多年的品牌经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上海雀友公司存在种种侵犯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其并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再审申请中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提出异议,没有依据。上海雀友公司搭便车的恶意明显,其法定代表人顾志洪曾是“雀友”牌麻将机的经销商,被取消代理资格后恶意注册了以“雀友”为字号的企业,且在香港成立所谓香港雀友公司,其明显具有利用“雀友”商标声誉的故意,客观上必然引起相关公众产生混淆。2006年双方发生诉讼并以调解结案,但上海雀友公司并未履行调解协议,并已更名等方式规避生效调解书的执行。可见,“雀友”企业字号的存在是上海雀友公司实施不法行为的核心工具和手段,二审法院判决其停止使用“雀友”字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二审法院判决赔偿50万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上海雀友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上海雀友公司是否应当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雀友”字号。本案中,松冈机电公司拥有多

项“雀友”商标,其中第 1110578 号雀友商标注册于 1997 年,经过松冈机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松冈公司”)等多年的使用和经营,在自动麻将机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从松冈机电公司一审提交的证据来看,其企业自 2006 年开始增值税缴纳额即超过千万元,松冈机电公司及浙江松冈公司亦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宣传,2004 年广告费用约为 440 万元,2005 年为 870 万余元。“雀友”全自动麻将桌产品也获得很多荣誉,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自 2004 年起,各地工商行政部门针对侵犯“雀友”商标权的行为作出过多个查处和处罚的决定书。虽然“雀友”商标成为“区著名商标”以至“驰名商标”的时间均在上海雀友公司成立之后,一、二审法院也均未支持松冈机电公司关于“雀友”商标在 2005 年成为驰名商标的主张,但该认定并不妨碍二审法院认定在 2005 年上海雀友公司成立之时,“雀友”商标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上海雀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顾志洪原为“雀友”品牌的代理商,其对于“雀友”商标及产品应为明知,在解除代理关系后立即成立以“雀友”为字号的企业,主观上具有攀附“雀友”品牌知名度的故意。2006 年双方之间曾因侵犯商标权纠纷进行过诉讼,并达成调解协议,上海雀友公司承诺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不突出使用“雀友”文字。但其并未履行该调解协议,从松冈机电公司一审向法院提交的公证书等相关证据来看,上海雀友公司在其产品、直营店等场合仍然继续使用“上海雀友”等字样,其各地的经销商亦大量存在不规范使用的现象。在此情况下,二审法院关于上海雀友公司主观上具有故意,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应当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中“雀友”字号的认定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上海雀友公司关于在其成立时“雀友”商标尚无知名度、其使用“雀友”字号无恶意的申请再审主张,不予支持。上海雀友公司另主张其有“中天”、“中豪”商标,产品包装与松冈机电公司有显著区别,不会造成混淆,对此本院认为,上海雀友公司利用雀友字号实施的不



正当竞争行为与其是否使用了自己的注册商标无关,而且,要求上海雀友公司停止使用“雀友”字号,有利于其进一步加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和宣传,培养自己的品牌。

关于赔偿数额方面,二审法院系考虑了“雀友”商标注册使用的时间、知名度,上海雀友公司侵权行为的时间、范围、主观过错,以及松冈机电公司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50万元。上海雀友公司并未明确提出二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有何不当之处,亦未举出相反证据证明其获利或者松冈机电公司的损失低于该数额,故对其该项再审申请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上海雀友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雀友机电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夏君丽  
审 判 员 殷少平  
代理审判员 董晓敏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佳音